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壹、招標階段	1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及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如下 1. 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公告招標之採購案，招標文件如訂有廠商納稅之證明、信用之證明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修正情形。 2. 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02)87897530 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2918888)、法務部廉政署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受理 檢舉電話：0800-286-586 南投縣調查站(南投郵政 60000 號，222888)、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專線 049-2208898，傳真 049-22210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行政疏失
4	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 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2.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取方式及地點未詳細載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政府採購法第27條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四)。
5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明；或底價分析內容未盡詳實。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6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之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4-2。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7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8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 10 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 保固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 3%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 為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 9 條、第 15 條、第 25 條。
9	招標公告未將預算金額公開，書面資料未見敘明不公開原因。	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10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行政疏失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1) 設計內容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而於招標文件引用型式時（詳預算圖圖號A8-12 中鋁門窗圖樣），應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或加註『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12	招標文件中之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有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之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4 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
13	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 2.決標公告刊登逾法令規定時間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9.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4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與機關間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15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投標金額、自負額等內容未勾選或明列。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保險事宜，以避免保險範圍不足，致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5、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6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li> <li>2.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於不合格之廠商，應敘明其原因。</li> <li>3. 審標結果盡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li> </ol>	<p>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61</p> <p>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61 條</p>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1 開標紀錄未覈實填載 (流標時未紀載流標原因)。	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紀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因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審標結果。 四、得標廠商名稱。 五、決標金額。 六、決標日期。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紀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未依最新修頒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情序」辦理；或處理廠商總標價偏低過程與該執行情序或執行原則有間。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應依最新修訂之「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執行情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
4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即改採限制性招標。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依本辦法第第 3 條規定，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
5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1. 本府第 45 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	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辦請機關首長指派評審委員 5 人以上，係成立採購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辦理，未見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該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但卻見承辦人○○○兼任評審委員乙節，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與有關迴避規定未合。</li> <li>2. 另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li> </ol>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p> <p>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 號函</p>
2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p>機關成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案名稱。</li> <li>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li> <li>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所報文件規定。</li> <li>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未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以保密。	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以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
四、履約驗收階段	1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2 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建請機關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4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2
5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份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政府採購法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6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正驗(未檢附相關資料)。	1.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94條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p>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7	<p>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p>	<p>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份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政府採購法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p>
8	<p>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p>	<p>機關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其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為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p>